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載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4港元。		
3	(a) 重選程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程秋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程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子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sup>(附註6)</sup> ；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sup>(附註6)</sup> ；及		
	(C)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面值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附註6)</sup> 。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股東簽署<sup>(附註7及8)</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之「贊成」空欄或「反對」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委託人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者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